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函证回复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鉴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12月14日、12月15日、12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偏高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，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。

现函证如下信息，并作出相应承诺：

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许泽伟

